調查委員會提出適用於水務署的九項建議及跟進的最新情況列表

調查委員會之建議	跟進的最新情況
(1) 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包括收集靜水樣本進行測試	● *水務署已展開工作，包括檢視海外國家(包括北美、英國和澳洲)的相關取樣規程，並正聘請海外專家顧問，以期盡快制定一套適合香港情況的取樣方法，以及相關的「行動水平」、「達標率」和跟進行動，作為調查內部供水系統是否受鉛污染之用。水務署會就擬定取樣規程諮詢國際專家小組(詳情見建議(4))的意見。
(2) 政府應在政策層面檢討現行法例框架及規管制度是否足以保障香港食水的安全及品質 (3) 政府應設立獨立組織，全面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和香港的水質	● *發展局已成立跨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水務署)的工作小組；並已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比較先進國家的食水安全制度及相關操作模式，以制定本港的規管制度。 ● 顧問亦會研究水務監督在供水接駁點以外保障食水安全的角色；有關研究亦會檢討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及香港水質的架構。 ● *發展局會就上述研究結果和建議諮詢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
(4) 委員會贊同水務監督/水務署的建議，應就食水安全事宜設立國際專家小組	● *水務署已物色三位分別來自北美、英國、和澳洲的食水安全專家，作為國際專家小組的成員。他們擁有豐富的相關知識和經驗，並有參與世衛及國際水業組織關於食水安全的工作。此外，水務署亦獲得兩位本地的水質專家及醫學教授答允成為國際專家小組的成員。國際專家小組將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就香港食水安全事宜提供意見。
(5)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以制定「香港食水標準」	● *水務署已展開工作，包括檢視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和海外國家(包括北美、英國和澳洲) 的食水標準，以及他們制定食水標準的經驗和作業方式，並正聘請海外專家顧問，以制定香港食水標準，研究結果會在上文建議(2)(3) 所述發展局成立的跨政策局及部門工作小組中商討，並會諮詢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
(6)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指明其他相關各方人士有實際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	● 水務署已展開《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檢討工作，當中包括釐清各相關人士在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時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相關人士包括發展商、合資格人士、水喉工程承建商及持牌水喉匠等，以就法例作出修訂。 ● *在法例完成檢討和修訂前，水務署會以行政措施強化現行制度，並已初步草擬水喉工程行業的作業守則，包括建議聘請專業水喉分判商承造較大型的水喉工程，由合資格人士（例如屋宇裝備工程師）監督工程等。水務署亦已成立有業界參與的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就水喉工程各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水務署計劃於 2016 年 6 月就作業守則諮詢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的意見。
(7) 水務署應制定並推行適用於全港的《水安全計劃》；以及適用於個別發展項目	● 水務署正全面覆檢部門的《水安全計劃》，以進一步完善計劃，包括加強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運作監測和審核機制。 ● *水務署正研究海外國家(包括北美、英國、和澳洲)在個別發展項目實施《水安全計劃》的經驗，並將聘請

*有關工作是因應本年 3 月份水務署在調查委員會中提交的結案陳詞而展開

調查委員會之建議	跟進的最新情況
(例如公私營房屋項目、醫院、安老院、學校)的特定《水安全計劃》	海外專家顧問就有關方面進行研究。水務署亦會諮詢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 ● 水務署初步計劃就個別發展項目的《水安全計劃》制定適當的指引及作業守則供有關人士(例如發展商)參考，並研究選取新建的政府及房委會項目作為試點。
(8)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清楚列明最新的認可喉管和裝置，以及所有適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 ，並不時予以更新	● 水務署已將認可喉管和裝置，以及適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上載到水務署網頁，並已透過水務署通函通知業界。有關網頁連結分別如下: (www.wsd.gov.hk/en/plumbing_and_engineering/fittings_to_be_installed_or_use/pipes_and_fittings_water_heaters_and_materials/index.html) - 認可喉管和裝置 (www.w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86/standards_for_pipes_and_fittings.pdf) - 最新標準 ● 水務署已更新水務表格 WW046，清楚列明需呈報審批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名單，以及相關英國標準需參照載於水務署網頁的最新標準。 ● *有關在《水務設施規例》中列出的英國標準，水務署已展開草擬法律草擬指示的工作，期望盡快透過修訂規例，將所有在規例中列出的標準刪除，並在法例框架下發出作業守則，訂明適用的最新標準。
(9)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就涉及負責水喉安裝工程的人士，設計並維持一套穩健發牌/登記制度，包括： (i)考慮到容許熟練技工進行水喉裝置工程的《建築工人註冊條例》的相關條文，界定持牌水喉匠在《水務條例》下的職責； (ii)檢討現時不論水管安裝工程規模的大小，均可由個別持牌水喉匠獨自負責的安排； (iii)檢討持牌水喉匠的能力及人力發展事宜； (iv)確保持牌水喉匠和《建築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熟練水喉技工學習到有關食水污染的可能成因和危害，以及防範措施；及 (v)考慮納入其他專業人士和專門承辦商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需要及可行性	● (i) *水務署已完成法律草擬指示初稿，以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界定持牌水喉匠及水喉工人在條例下的職責。 ● (ii) *水務署正探討修訂條例要求較大型水喉工程必須由專業水喉分判商承造的可行性。如上文建議(6) 所述，在法例完成檢討和修訂前，水務署會以作業守則，建議聘請專業水喉分判商承造較大型的水喉工程，並會檢討現時水務署巡查及檢測內部供水系統的制度，考慮多項因素以風險為本加強監察。 ● (iii) *水務署正探討修訂條例要求持牌水喉匠持續進修。在法例完成檢討和修訂前，水務署計劃推行自願性參與的持牌水喉匠持續進修計劃，並已擬定計劃的初稿，將於 2016 年 6 月諮詢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 ● (iv)職業訓練局已按水務署的要求在培訓持牌水喉匠的課程中加入水喉工程管理知識；水務署亦獲建造業議會同意在水喉工人培訓課程中，加入水務署最近推出關於食水安全的措施。此外，水務署亦會盡快與相關機構商討在課程中加入有關食水污染的可能成因和危害，以及防範措施。 ● (v) 如上文建議(6)所述，水務署已展開條例的檢討工作，當中包括釐清各相關人士在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時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亦會就委員會建議檢討相關登記制度的需要及可行性。

*有關工作是因應本年 3 月份水務署在調查委員會中提交的結案陳詞而展開

水務署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提交予調查委員會

結案陳詞有關段落(中文譯本)

18. 食水水質標準和規管/監察架構：與一些其他國家不同，現行香港法例沒有指定的食水水質標準或任何水質監察制度。由於食水安全涵蓋範疇廣泛，有深遠影響，故此當局將會開展一項全面研究，借鑑關於水安全制度和相關議題的海外經驗。當局亦會委任一個跨政策局／部門工作小組檢討研究結果和建議。此外，水務署計劃成立有關水安全的國際專家小組，為香港提供專業意見，有關範疇包括水質標準、水質規管和監察制度、抽取水樣本方案、水安全計劃，以及將《水安全計劃》擴展至個別建築物的可能性。除現行用作審視一般水質的抽取水樣本方案外，專業意見可會包括「行動／干預水平」的概念，其計算基礎是須測定的鉛濃度臨界值及一個特定內部供水系統內水樣本不符合標準的百分比。

19. 以上新措施，特別是設立「行動／干預水平」和調查抽取水樣本方案，將有助水務署和持份者就物料監管執法和執行規定，並以業主及／或物業管理人身分履行客戶／代理人責任。

20. 檢討現行水務設施法例：《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於 1975 年制定。法例曾不時作出修訂。當局檢討法例時亦會考慮多個範疇，例如提供新的水資源、推行節約用水措施以及為內部供水系統內的地下水管測漏等。事實上，在事件後，水務署與發展局提出全面檢討現行法例。除了上述範疇外，其他主要檢討範疇包括持牌水喉匠進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地點等、現行訂明物料標準的制度以及檢查和批准的制度。

21. 規管持牌水喉匠和物料監控：在法例完成檢討前，水務署將在適當範圍推出行政措施。在規管持牌水喉匠方面，水務署計劃與水喉行業和持牌水喉匠機構研究推行自願性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的可行性。在加強物料監控和水喉工程方面，水務署計劃諮詢業界持份者研究推出有關水喉行業的作業守則，涵蓋的重要元素包括委聘專業水喉分判商、中央採購物料、由合資格人士監督和聘請技術工人，以及在工地隨機抽查喉管和裝置作測試等。

90. 為建築物制定一個詳細的《水安全計劃》的責任乃控制該建築物的人。建築物的《水安全計劃》對香港而言屬於比較新的概念，在海外尚未經採用。因此，為推行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水務署願意考慮研究相關海外經驗，並就此方面妥善諮詢國際專家。就此，水務署認為須注意以下原則和實務事項。

91. 在推行初期，建築物的《水安全計劃》應只屬自願性質的安排。要求每一建築物(其財政和其他資源的情況不同)推行該建築物的特定水安全計劃，是不相稱和不公平的。計劃需要持份者的參與，而《水安全計劃》在某個階段最終會由誰主導，則須按責任決定的架構而定。[1]持份者須參與推行運作監測和提供「實質意見」，否則水安全計劃只會變得曲高和寡、不真實。協調是重要的。[2]

139. 水務署承認將來一個改善方向是刪除《水務設施規例》中一切明文提述英國標準的條文和使用行業守則（與其他法定文書內的技術備忘錄相似）或網站等其他平台，以通知使用者最新適用的英國標準[Day 59/P.44A-R]。正如第 1 章所述，水務署已開展檢討程序，並會在進一步推動程序中參考本委員會的建議。

[1][Day 57/p.87E-K].

[2][Day 57/p.31-32, 35A-F]

註：以上段落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